

服務及免責條款

1. 貴客於取貨時，敬請即場驗算貨品數量及品質，貨物出門口，如貴客反映質量不足，將不獲受理。
2. 貨品如送貨後有任何貨不對辦或數量不符，請於收貨後三天內致電本公司查詢，逾期本公司一概恕不負責。
3. 如有退貨，只包括退換同款產品及價錢，不得以此為由更換產品款式、規格及尺寸。（請詳閱《退貨條款及須知》）。
4. 客戶在透過門市、自助平台、熱線或 Mobile App 落單，一經確認及生產後，恕不接受取消或更改。
5. 貴客在確認貨品訂單完成後 30 天內未能全數提取貨物，本公司將不予保存貴客的貨物，而有關訂金及款項將不予發還，若貴客未付清款項，本公司亦會向貴客追收相關貨款。
6. 所有印刷品以本公司之色彩管理標準為準，請勿以螢幕或打印紙稿件作準。貴客來稿均以四色 (CMYK) 印刷，如來稿為專色或 RGB 色彩，稿件將會自動轉為四色而不另行通知，當中所引致之任何色差，當以本公司印刷顏色為基準。如有任何色差爭議時本公司恕不負責。（專色專版印刷貨品除外）。
7. 貴客來稿之檔案如跟貴客之生產要求有所出入，當中可能包括檔案內之尺寸大小不一或出血位不足、顏色、裁切尺寸、圖像解像度不足及欠缺字款等，以致最終製成品跟貴客之要求有所差異，本公司恕不負責。
8. 貴客交來的稿件上若印有 QR code 或 Barcode 條碼或以電子儀器識別的其它代碼或圖案，本公司不能保證條碼或圖案內的資料能讀取正常。
9. 所有印刷品本身都存在某程度上之色差。在合理的色差情況下，貴客不應以此為理由要求任何重印、折扣或退款。本公司將一概不予受理。
10. 貴客提交之檔案，本公司只保存 30 天及不會儲存或備份稿件，並且不會負上任何因遺失或損壞引致之責任。
11. 就貴客使用本公司的服務，貴客保證印刷品不包括任何未經版權持有人授權的文字、圖像、設計、商標或任何受版權保護的作品；貴客保證印刷品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權利，包括版權、商標、宣傳、私隱，不會誹謗或詆毀任何第三方，以及已獲得所有必須的授權或權限將第三方的材料加入貴客的作品；貴客保證已獲得所有必須的權限、權利和授權而下訂單，並授權本公司印製貴客的作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要求貴客出示有關之權限授權書以作核實。
12. 貴客保證所提供之印刷品內容不涉及/或不可能涉及誹謗、侵犯私隱、偽冒、抄襲、複製、侵犯知識產權、不雅、淫穢、侵犯任何第三者權利、或印刷任何可能違反香港現行法律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複製任何鈔票)等，一切後果由貴客負責，與本公司無關，本公司亦保留拒絕印刷該類物品之絕對權利。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亦將不會就印刷品之內容向使用者或任何第三者承擔任何責任。
13. 貴客承諾，若任何人、集團或機構就貴客違反上述服務條款第(11)或(12)條而導致本公司承受任何損失或被提出任何形式的訴訟、索賠、通知或採取的任何行動，貴客承諾彌償本公司及其董事、管理人員和員工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索賠、損失、成本和合理之律師費用。
14. 本公司擁有任何是否打印或生產之最終決定權。
15. 本公司可能會因應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命令及/或法律或法規要求而披露貴客之檔案及印刷品內容。
16. 在適用法律的最大允許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明確否認所有保證及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暗示貨物的可銷售性的保證，適合於特定用途的保證以及無侵權性的保證。本公司對任何貨物、服務、推廣，或有關貨物或服務之交付，不作出保證。
17.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部份變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則該部份條文將由與其原意最接近而有效的及能執行的條文所取代，其餘條款將繼續有效。
18. 貴客選用送貨服務時，本公司會以最快時間發送貨物。客戶選取之時間乃最快到達目的地之時間。但因交通、天氣及突發事故而引致之延誤，本公司概不負責，客戶亦不應以此為理由對本公司作出索償或退貨。貴客如有需要指定時間送貨，可選用〔專車送貨服務〕。詳情可以向熱線或門市查詢。
19. 運輸費並不包括排隊、排倉、進入貨物裝卸區、機場空運、停車場、殯儀館或碼頭，搬運上落梯級等額外費用，如運送貨品時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均會另行報價，客人必須承担相關費用。

退貨條款及須知

1. 門市取貨時，敬請即場驗算貨品數量及品質，如有瑕疵而欲退貨時，需要保持退回物品的完整性，如數量、包裝、或附件皆須與落單時內容一致，否則恕不予以退貨或銷賬。貨物出門後，如貴客反映質量不足，將不獲受理。
2. 貴客需自行安排所有退貨之運送，本公司恕不予以安排回收。
3. 退貨受理時間視乎每間分店之營運時期，逾時或逾期，恕不予以受理。
4. 貴客如有任何定單的索償，本公司只接受重印或退回相關貨款為上限，貴客任何的經濟損失，本公司恕不負責。
5. 除非本公司與貴客另行書面同意其他退款安排，退款只會以支票退回相關貴客。

帳戶條款及須知

1. 如貴客超過三個月沒有使用本公司服務，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貴客之帳戶而無需事前通知。
2. 如貴客超過三次逾期清繳貨款，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貴客之帳戶而無須事前通知。
3. 客戶如有任何未繳清之帳目，需即時繳清餘額方可重新落單。因稿件制作/修改或運輸而產生之費用，並不會即時反映於已發出之單據上，但客戶有責任繳付因此而衍生之餘額。任何客戶拖欠有關費用，本公司有權終止其戶口服務直至餘額完全付清為止。
4. 貴客帳戶之信貸額將以本公司之批核為準。如有需要，本公司有權要求貴客提供其他所需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
5. 貴客同意在收貨時，於發票上簽名及蓋章，並確認全部收妥後，貨值總額將會記入貴客信貸帳戶之借方下。
6. 本公司將於每月結帳日五個工作天後開始向貴客發出月結單。月結單之“應繳款項”包括所有截至“結帳日”當晚 23:59 前所有已發出而未清繳款項的發票。
7. 貴客可以採取現金、支票、自動櫃員機轉賬、匯款、轉數快 (Faster Payment System, FPS) 同 PayMe 等形式支付帳戶月結費用。支票付款的支票到期日須為收款日或之前，並於付款到期日前三個工作天將支票郵寄至本公司財務部收，(備註：支票抬頭請寫本公司名稱**馬景記有限公司**)。貴客及本公司雙方的匯款手續費用及郵寄支票之郵資，均需由貴客自行負擔。**恕不接受 EPS, 信用咁, 八達通付款。**
8. 客戶轉帳(入數)後請於本公司會計部辦公時間內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 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下午 1:00**)，將轉帳單據(入數紙)傳真到 2553-3272 或發送電郵到為你服務的分店，並註明單號及聯絡電話，以便本公司處理客戶的繳款；如非上述時間內傳真，需待下個工作天才能確認有關款項。客戶在非銀行辦公時間內使用 ATM 匯款、轉賬或以支票機轉帳，本公司需待下一個工作天才能確認有關款項。貴客可攜同月結單 / 發票副本，前往本公司任何分店以現金或支票，繳交款項。
9. 支票/現金直接存入「滙豐銀行」、「中國銀行」本公司之賬戶號碼內：
滙豐銀行 040-113193-838 / 中國銀行 012-891-2-013615-6
10. 如貴客逾期繳付月結費用，本公司有權向貴客收取相等於逾期金額(5%)或港幣(*) (以較高者為準)的逾期費用。
11. 本公司無須事先獲得貴客的許可，有權自行決定是否向外聘請並發布貴客的詳細資料給外聘收款人及/或代理機構，以便對貴客應付的任何可收回金額進行收款。
12. 若本公司因追討貴客之任何欠款，所付出之律師費、收費或其他費用，貴客當一力承擔。
13. 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改或終止信貸給貴客而無須事前通知。
14. 若貴客更改任何資料如地址、電話號碼等，須於七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貴客決意將業務轉讓時，貴客當於轉讓情況生效日期不少於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即時清繳所欠之貨款，或本公司可向貴客收回未繳款貨物之貨物或屬於本公司任何同等價值之貨物。
15. 貴客與本公司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貴客之信貸戶口，在此情況下，貴客所欠之款項，須於停止日起七天內全部清付，如屆時未能清付則該欠款將視為貴客對本公司虧欠貸款及應償還之債務。
16. 若貴客不遵守本公司所列之帳戶條款，本公司有權隨時向貴客收回所有信貸款項。
17.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私隱政策》所列之情況下，使用、持有或儲存你的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私隱政策》。

- ◆ 最終任何條款、條件、細則及須知以本網站之中文版本為準。本公司有權更改以上條款、條件、細則及須知而無須預先通知。
- ◆ 本條款、條件、細則及須知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而各方於此同意接受於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
- ◆ 如需要本公司之各條款、條件、細則及須知，可於本網站下載列印，或於本公司各門市索取以供詳閱。
- ◆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私隱政策》所列之情況下使用、持有或儲存你的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私隱政策》。
- ◆ 以上一般條款與發票上之明示條款若有衝突，一概以發票上的明示條款為準。
- ◆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如有任何爭議，馬景記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 In the event of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